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6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潘某。

辩护人孙峰，上海卫根龙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陈某甲。

辩护人陈德子，上海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蒋某。

被告人李某甲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1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潘某、陈某甲、蒋某、李某甲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顾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潘某、陈某甲、蒋某、李某甲及辩护人孙峰、陈德子律师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9月21日18时许，被告人潘某在奉贤区南桥镇西渡社区新南家园室内篮球场打篮球时，因肢体碰撞与被害人陈某乙等人发生争执并扭打。被告人潘某因此心生不满，借故生非，遂纠集被告人陈某甲、蒋某、李某甲等人，对被害人陈某乙、张某甲、张某乙、张某丙等人实施殴打，致使被害人陈某乙鼻骨粉碎性骨折、张某甲右上颌窦前壁骨折、张某乙左眼部挫伤、张某丙右眼部挫伤。经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，被害人陈某乙、张某甲的伤势已分别构成轻伤，被害人张某乙、张某丙的伤势已分别构成轻微伤。

2013年9月27日，被告人潘某、陈某甲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潘某、陈某甲、蒋某、李某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陈某乙、张某甲、张某乙、张某丙的陈述，证人张某丁、李乙、胡某某的证言，验伤通知书、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，有关赔偿的协议书、收条及谅解书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辨认笔录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潘某、陈某甲、蒋某、李某甲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二人轻伤、二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属共同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潘某、陈某甲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蒋某、李某甲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潘某在家属帮助下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得到被害人的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在被告人陈某甲、李某甲归案过程中，被告人潘某起了一定积极作用，虽尚难以认定其立功，但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考虑。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潘某、陈某甲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

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潘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止。）

二、被告人陈某甲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止。）

三、被告人蒋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3月16日止。）

四、被告人李某甲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五份。

审 判 员

吴耀军

书 记 员

孙高英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